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

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.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.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18.46 元/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26.06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3 年 6 月 9 日